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银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武汉嘉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的借款本金30,00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为武汉嘉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49%权益比例为武汉嘉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4,700万元，武汉嘉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52,057.01万元，向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163,161.23万元，其中向武汉嘉秀提供担保额度为24,964.67万元。

公司此次为武汉嘉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368,852.31	0	368,852.31	1,258,666.7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00	0	0	0	224,538.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9,216	14,700	23,916	139,245.23
合计	2,015,218.24	378,068.31	14,700	392,768.31	1,622,449.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武汉嘉秀49%权益比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嘉秀51%权益比例。

武汉嘉秀是公司参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63,687	188,291	-24,604	25,375	-21,974	-22,257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18,313	161,783	-43,470	36,467	-18,971	-18,865

三、银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抵押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30,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原贷款期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

2、担保：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51%、49%的比例对本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武汉嘉秀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武汉嘉秀其他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公平对等；武汉嘉秀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武汉嘉秀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武汉嘉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62,823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44,12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9%。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银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00股，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794,573,119股的0.001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7.65元，回购总金额为290,7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794,573,119股减至2,794,535,119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5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7月19日，有1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11万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918,500元，实际认购数量为6,228.10万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520,046,350元。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泽华等1,18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20,046,350元。

6、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6,228.1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185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7、2022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3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3年9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000股，占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末总股本2,794,573,119股的0.001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6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7.65元/股实施回购。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6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90,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65,931	0.69	-38,000	19,227,931	0.69
高管锁定股	19,227,931	0.69	0	19,227,931	0.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0	-3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5,307,188	99.31	0	2,775,307,188	99.31
三、总股本	2,794,573,119	100.00	-111,000	2,794,535,119	100.00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71C00042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

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290,700.00元，其中：38,000.00元减少股本，252,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794,535,119.00元。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8,000.00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38,000.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卫文持有的53,299,101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2、吴卫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吴卫文所持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1)吴卫文因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而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作业绩承诺未完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3,299,101股需履行补偿义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股份无法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为督促保障吴卫文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于2019年4月起冻结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因吴卫文涉刑事案件，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由公安部门依法冻结；

(4)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冻结数据表，吴卫文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冻结。

5、本次拍卖的53,299,101股公司股票，系吴卫文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业绩对赌补偿应回购注销的股份，公司为保障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已于2019年4月冻结了该部分股票。本次拍卖的该等股票最终竞得的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卫文的通知及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53,299,101股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吴卫文	否	53,299,101	100%	6.41%	首发后限售股(注1)	2025年1月8日10时	2025年1月9日10时(延时除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质押纠纷被司法执行(注2)

注1：吴卫文因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而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作业绩承诺未完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3,299,101股需履行补偿义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股份无法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注2：吴卫文于2018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53,299,101股外，公司暂未获悉吴卫文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卫文	53,299,101	6.41%	53,299,101	100%	6.41%

注：冻结情况(1)公司为督促保障吴卫文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于2019年4月起冻结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因吴卫文涉刑事案件，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由公安部门依法冻结；(3)因吴卫文个人股权质押合同等纠纷，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相关方全部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文持有公司股份53,299,101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安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冻结。

2、本次拍卖的53,299,101股公司股票，系吴卫文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业绩对赌补偿应回购注销的股份，公司为保障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已于2019年4月冻结了该部分股票。本次拍卖的该等股票最终竞得的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3、吴卫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24年12月6日和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5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大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E6J3XA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冯建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与资源配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的股东东莞市信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群赞15%股权以人民币33.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群赞100%的股权，东莞群赞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东莞群赞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7853万元广东省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7853万元广东省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
2. 采购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78,532,427.70元/3年；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6. 服务内容：第一标段服务区域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清洗、洒水(主次干道)；第一标段服务区域内公共场所、内街小巷、小区(开放式小区)等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第一标段服务范围内垃圾收运、公厕清扫保洁及粪便清运、江面清理服务等内容。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Goldsun Holdings Pte.Ltd.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投资建设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越南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额其它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投资新建越南生产基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4-04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的预判和防范流动性风险，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第三条【风险处置机构职责】第二款规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日常审核和监督，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并向公司经理室汇报"。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及各家参与本次压力测试的下属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2024年第一次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以下简称"本次压力测试")。

为便于综合统筹测试进程，本次压力测试采取远程管理与实地力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共36家参加了本次压力测试，测试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截止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本外币合计总金额为24.64亿元(折合人民币)，本次压力测试共支取本外币合计总金额21.04亿元(折合人民币)，占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存款(本外币)总额的85.40%。

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本次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并进行了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压力测试旨在于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本次压力测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潜在受限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分析压力测试结果，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基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9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云、焦强、李清涛、秦怀、常万昌、刘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号)，全文内容如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云、焦强、李清涛、秦怀、常万昌、刘欣：

经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749673100C)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2年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资产组变更未提供合理性依据

2022年公司将宝泰隆一矿、二矿、三矿与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在建工程相关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较2021年仅以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在建工程相关的资产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但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

2023年7月3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龙煤天泰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但公司迟至2023年8月15日才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进行披露。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龙煤天泰于2023年8月1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但公司迟至2024年4月27日才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2023年年报中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工作不审慎，未准确统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数据，对2023年年报中第四、第五大供应商的认定及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宝泰隆时任董事长焦云、董事长焦强、时任总裁李清涛、总裁秦怀、财务总监常万昌、董事会秘书刘欣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